

## 附件

### 2025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h4>一、总体目标</h4>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方针，确保财政金融支农投入持续增长。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列信贷计划。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从2022-2025年分别按5%、6%、8%、10%以上比例用于农业农村。2022年积极向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力争全市贷款余额超过50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500亿元。到2025年，力争全市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000亿元、47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1、下发“三农”工作重点，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科学合理制定或向上级行争取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努力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2、优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使用条件和分配规则，优先支持对“三农”领域，提升金融机构申报金融领域积极性。指导金融机构申报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项目，加大农业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3、2025年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10%。 4、2025年度向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以上。	1、继续推动全市涉农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信贷投放，确保2025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5500亿元，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新增比重不高于40%。 2、按月监测，推动辖内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力度，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 3、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将土地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4、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重点举措

### (一) 支持粮油料保供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发展专项资金，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中统筹安排，资金给予不高于2%贴息补助。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发展专项意见，资金支持重点项目为不超过2%的贴息补助。将安排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

及时印发大市市区实施意见，督促各市县（经办区）体充分实行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做好相关情况调度。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央行低息政策资源，确保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持续增长。推动市农发行积极向上争取，加大对农行省分行对我市省级储备粮企业支持力度，对承贷的省级储备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发改委  
市农发行

1、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资金，对接中央大额扶持力度，确保“增支、减支”和正向激励功能，支农支小再贷款申请7.3亿元新增资金。  
2、自身优资大农和正向激励功能，支农支小再贷款申请7.3亿元新增资金。  
3、引导粮农和正向激励功能，支农支小再贷款申请7.3亿元新增资金。  
4、引导粮农和正向激励功能，支农支小再贷款申请7.3亿元新增资金。

1、继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小微企业投放力度，确保“增量、降价”的红利传导至三农领域。  
2、组织开发展常态化的政银保企对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大产粮大县信贷支持力度。  
3、积极服务盐城重点涉农核心企业需求，发挥农发行系统优势、政策优势、产品优势，跟进做好支持合作。  
4、按照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要求，及时足额提供信贷资金，确保应贷尽贷、应放尽放。

	<p>1、积极贯彻落实《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管理引导作用》，发挥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政策引导作用，全面加强粮食企业共同担保基金管理，支持粮食企业获得信贷投放。在最低收购价预案暂无法启动的情况下，全力推进粮食收购市场化业务发展，努力托住粮食收购的“资金底”。</p> <p>2、坚守主业，大力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计划，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和地方储备企业执行粮油储增储、调控及异地移库前等各项工作。</p> <p>3、加大市场化收购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深化与中粮、中储粮等涉粮央企的信贷合作，发挥带动引领作用。</p> <p>4、农发行盐城市分行已做好首批30.75亿元夏收信贷资金投放准备工作。截至6月30日，全市已累计投放夏粮收购贷款18.35亿元，其中：市场化收购贷款投放14.58亿元；储备粮收购贷款投放3.77亿元。</p>	<p>督促市农发行做好粮食收购贷款发放工作，确保每年粮食收购贷款投放不低于35亿元。认真落实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政策，发挥全市规模1.5亿元担保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粮食企业信贷额度放大倍数达到15倍。</p>
	<p>1、根据今年夏粮收购数据分析，启动托市收购可能性不大。我市农发行计划提供收购资金27亿元，其中：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提供资金1亿元、地方储备轮换收购提供收购资金6亿元、企业自主经营贷款20亿元。如遇特殊情况启动托市收购，市农发行将备足25亿元托市授信额度，专门用于夏粮市场收购资金需求。</p> <p>2、截止6月末，9个县（市、区）已建立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筹集粮食共同担保基金2.25亿元，其中财政注资1.44亿元，占比64%，按照基金10-15倍计算，盐城农发行已备齐33.75亿元收购资金备战夏收，确保“钱等粮”。</p> <p>3、截至6月末，盐城农发行审批夏粮贷款20.03亿元，投放信贷资金18.35亿元。</p>	

<p>加强推广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p> <p><b>(二) 支持生猪等“菜篮子”生产</b></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推动保险机构扩大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收入保险覆盖面，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中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政策范围。</p> <p>1、督促各地不断提高三大主粮风险保障水平，实现三大粮食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 2、督促各地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依规给予财政补贴，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p>
<p>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1、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和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2、加大行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生产运行情波动。发挥生猪产能调控场示范作用，引导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强化生产指导服务，督促大型猪企有序生产。 3、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本地能繁母猪或生猪养殖产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p>
<p>2022年设立市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1、市财政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2、组织开展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加大粪污处理设施更新升级力度。</p>

<p>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高于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推动保险机构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给予保费补贴。</p>	<p>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高于60%财政补助。引导保险机构用好用足保费补贴，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p>
<p>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鼓励各地开展期货价格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农业保险+”。</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给予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给予60%财政补助。</p>

### (三) 支持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

<p>鼓励市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我市种业企业投放种子生产、收购农资款。2022年设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1.2亿元，试点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生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地复垦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宅基地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p>	<p>1、向上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充分利用产粮大县配套资金政策，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的金融支持。优先申报按资金季报进度保障项目。资金充足时，根据实际情况，引导种企申请种子生产、收购农资款，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p> <p>2、田投导项行况，根据制种企业调用资金情况，向发展情况供好且有收好种子生产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p> <p>3、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盐城制种企业在盐城市区的生产、资金等问题。</p>	<p>1、2025年市财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88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2、继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农地资金。3、期域稳定资金。贷款与长领构利科技科利亿元，种业振兴贷款投放不低3亿元。</p>	<p>1、常态化跟踪华丰种业、海缘种业项目，推荐符合企业条件的种业企业，向省邀请省级基金管理团队实地考察种子企业；2、推介，定期考察种子企业；3、提前制定向社会资本让利措施。</p>	<p>1、协调市种子协会与保险协会商品谈，组织开展品种测验，保障品种安全。2、（繁）引导保险机构进一步组织宣传，做到应保尽保。</p>
---	--	---	---	---

(四)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单列信贷计划。	鼓励银行机构常态化走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深入了解金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做好农业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加大种业、设施农业和农机研发信贷支持力度。
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和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实现零突破。	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加大对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扶持力度，邀请交易所、中介机构、投资机构等专家来盐，开展股权转让路演、“沙龙”等各类专题辅导培训活动。组织专家团队走访企业，“一对一”把脉问诊，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加强培育辅导、推动挂牌进层等重点工作。	1、加强与省政府投资基金沟通，明确对接流程，优化乡村振兴基金项目投资机制。 2、邀请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定期来盐城实地走访储备项目，优先挖掘农业类相关项目，做到各LP所在区域项目走访全覆盖，对优质项目积极开展尽调等相关工作，尽早落实基金投资。 3、联合基金管理人做好乡村振兴基金投后跟踪，发挥产业优势对已投资项目赋能。
充分运用好我市12.1亿元江苏建泉黄海穗禾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向省申请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子基金，争取提高省乡村振兴子基金中省府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市产业母基金对获得省出资支持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子基金再给予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	积极向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推介盐城本地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优质产业和优质项目，开展走访及尽调工作，促成基金项目投放。做好乡村振兴基金投后管理，积极向上争取省政府基金出资比例。		

<p><b>(五) 支持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b></p> <p>推动 100 个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纳入金融 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的重点项目资模 围，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 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 30 亿元。</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林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下发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向银行机构 推介优质项目资源，做好融资对接服 务，实现项目走访全覆盖。</p>	<p>及时梳理更新重点项目清单、企 业名录，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 点项目对接服务，建立健全重 点项目监测制度，定期做好反馈。</p>	<p>1、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 村建设。持续滚动组织专项债券的 项目申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农业农村类项目，将农村产产业融 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供水配水 工程等融资收益平衡的项目纳入 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积极向上 争取额度。 2、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加强调查研 究，创设相关金融支持产品。 3、指导各地用好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综合提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培育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及片 区，提升薄弱村农村人居环境管 护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 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 境运行管护项目。</p>
			<p>开辟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融资绿色通道， 积极向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在先 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 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 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 业农村重点项目专属债券提供良好的承 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 设等。</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p>	

<p><b>(六) 支持农产品品牌质量提升</b></p>	<p>建立农产品品牌长期培育机制，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两品一标”认证等，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规范品质检工作，重点在抽样检测、人员培训、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更新升级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1、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品牌培优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2、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工程奖补政策。加大“盐之有味”区域性公用品牌宣传推广，鼓励引导扩大会员产品统一标识。 3、支持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优创建活动，积极申报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p> <p>1、2025年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品牌培优专项资金700万元，为农产品品牌推荐和重点农业招商活动等提供经费保障。 2、积极向上争取地理标志工程奖补资金，将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种培育推广列入省级项目储备，争取工程奖补资金。及早准备，落实绿优创建省级奖补资金。 3、完善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设施，统筹省级收储主体快速检测补助资金，组织人员培训，提升检测能力。</p>
<p><b>(七) 支持涉农主体发展</b></p>	<p>在大力推广“苏农贷”产品基础上，每个银行结合实际出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个性化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机构研发推广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专项产品。</p>	<p>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p> <p>将有贷款意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纳入苏农贷名录系统，动态更新名录。</p> <p>定期组织各地摸排有贷款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录入、审核主体信息。</p>

<p>加强“党建+信用”共建成果应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信息采集和信用采集方面的作用。实行“支行+金融顾问+信用顾问”的模式，以推进整村授信的方式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联合镇村的红色镇贷需求与红色“激活兴”活动方案》。</p>	<p>通过开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围绕农户生产、消费、信贷等需求，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富农贷”等纯信用贷款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亿元。</p>	<p>1、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金融产品的推广，围绕农户生产、消费、信贷等需求，加快推广“红盐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提高便利性。 2、完善信息采集更新机制。通过开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围绕农户生产、消费、信贷等需求，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富农贷”等纯信用贷款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亿元。</p>	<p>1、指导各地积极配合农商行加大扶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做到“应贷尽贷”。 2、积极争取省以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督促各地及时拨付2025年资金，督促商家行，止返贫监测系统，将将资金及时拨付使用。 3、配合省按月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统计工作。</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商行盐城监管分局 市农盐局总局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局</p>	<p>认真落实《江苏省“十四五”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加强金融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p>	<p>认真落实《江苏省“十四五”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加强金融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市人民银行盐城监管分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局</p>

<p>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予 70% 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予 80% 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予 60% 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 50% 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p>	<p>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支持力度。</p>	<p>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鼓励小农户投保，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给予财政补贴。</p>
<p><b>(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b></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p>	<p>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积极争取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 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p>
<p>支持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p>	<p>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担公司贯彻“低门槛、低费率、重信用”的政策性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支持农担公司开发个性化的农担产品，满足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农担业务规模保持全省领先。</p>

<p><b>(九) 支持打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堵点</b></p>	<p>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充分运用好省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拓展农地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订单、农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p>	<p>积极向上争取农村改革试验区重点项“三资交易”奖补资金。推进治行“大起底”，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应进必进”。</p>	<p>组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三资交项目”、“苏智农经”监管权合机产抵价全面台，鉴展养殖农地、活体使活农地、基有效盘活抵押物范围，抵押开规具份、贷质押股、农地抵押物范围，拓宽农村抵押物范围。</p>
<p><b>(十) 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效能</b></p>	<p>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试点工作。</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农业农村局</p>	<p>巩固扩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推动试点乡镇涉农主体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可得性进一步增强。</p>	<p>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上线更多涉农金融产品，主动做好对接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支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小贷公司监管，引导小贷公司聚焦主体责任，加大对“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p>

<p>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p>	<p>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市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p>	<p>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下基层”活动，切实提高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继续推进农民资金互助社清理整顿，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p>
<h3>三、组织保障</h3> <p>(一) 强化统筹协调</p>		
<p>强化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定期研究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市财政局负责综合运用财政督促政策给予支持。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综合运用金融监管部门奖补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对小微信贷投放力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办公室要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广泛宣传农业金融信贷政策，总结推广成熟管用的财政金融支农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市监管分局</p>	<p>制定出台市委一号文件，做好定期沟通交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财政金融支农发展的相关政策、部署和要求。</p>

## (二) 开展考核评估

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人行盐城中心支行要落实一月一统计、一季一通报、一年一分析的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人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对于评估结果为勉励的，约谈该行主要负责人；对于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约谈该行主要负责人，并将普惠金融服务先局主管领导纳入年度普惠金融监管考核结果；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考评为体系；市地方法院和金融办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普惠贷款余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贷款余额占比。

## (三) 推动协作交流

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业项目、农村产业扶贫项目、龙头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

<h2>(二) 开展考核评估</h2>	<p>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人行盐城中心支行要落实一月一统计、一季一通报、一年一分析的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人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对于评估结果为勉励的，约谈该行主要负责人；对于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约谈该行主要负责人，并将普惠金融服务先局主管领导纳入年度普惠金融监管考核结果；市地方法院和金融办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普惠贷款余额占比。</p> <p><b>(三) 推动协作交流</b></p>	<p>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业项目、农村产业扶贫项目、龙头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p>
	<p>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做好乡村振兴定期监测，对辖内涉农金融机构2024年乡村振兴金融支持情况开展考核评估。按月向银行下发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通报，通过督导会议、现场督查等方式引导机构及时整改。</p>	<p>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为勉励的机构，督促其“对标对表”，查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优化金融服务。对普惠指标差距较大的，督促各法人银行机构实现普惠大、未有好转的银行机构进行督导，涉农信贷计划。</p>